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銀梅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7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收款收據參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證人李志賢於偵查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2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3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6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1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4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17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18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19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0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21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26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
27 犯行（見114年度偵字第28701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44頁
28 反面；本院卷第87頁、第92頁、第94頁），依行為時即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
30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
31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自

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收款收據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01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02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03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4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05 載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同年月18日詐欺
08 告訴人A 0 3 交付3次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
09 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10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1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2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
13 之一罪。

14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18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本案偽造文書、詐欺取
19 財及洗錢等犯行，其等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20 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損
21 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
22 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財物
23 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財產損失數額，
24 及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擔任養豬場載廚餘
25 司機、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
26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1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2 適用。未扣案之偽造收款收據3張，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
03 之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
04 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署押即
05 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二)被告參與本案已取得收款金額10%即新臺幣4萬6,250元之報
07 酬一節，業據其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43頁反面至第
08 44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
09 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0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
11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12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

14 (三)被告犯本案使用之偽造工作證，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
15 尚留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限，欠缺刑法上之
16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財物後，已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入
18 指定電子錢包，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僅係下層取款車手，
19 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
20 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
21 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
22 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
24 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鴻慈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28701號

12 被 告 A 0 4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籍設宜蘭縣○○市○○路000號2樓

14 （宜蘭○○○○○○○○○○）

15 現居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0

16 號2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A 0 4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平台Facebook（下稱FB）
22 暱稱「Akira Molly」、「愛德森」之成年人士，共同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25 「Akira Molly」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起，使用通訊軟體
26 LINE（下稱LINE）暱稱「陳俞嬖」之帳號，向A 0 3佯稱：
27 自己在倫敦生重病，亟需他人協助將一盒鉅額之現金運回臺
28 灣，待A 0 3收到包裹後可自行運用部分款項云云，再由
29 「愛德森」以LINE暱稱「Safelink Express」之帳號佯裝成
30 國際貨運公司，要求A 0 3支付收據費、運費及證明費等相
31 關費用，A 0 4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使用李志賢

（所涉詐欺取財罪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與A 0 3相約取款，並於113年3月13日11時30分許、113年3月13日17時10分許、113年3月18日11時1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某藥局前，持「江銀卉」工作證及「Safelink Express公司」收款收據，以此取信A 0 3，而行使該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致A 0 3陷於錯誤，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26,000元、73,500元、363,000元予A 0 4，足以生損害於Safelink Express公司、江銀卉及A 0 3。嗣A 0 4收取贓款後，旋將提領款項之10%抽出作為報酬，其餘款項則依「愛德森」指示，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某實體店面購買比特幣，再全數打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渠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A 0 3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案門號為自用，並於113年3月13日11時30分許、113年3月13日17時10分許、113年3月18日11時1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某藥局前，持「江銀卉」工作證及「愛德森」事前傳送、由自己所列印之「Safelink Express公司」收款收據，向告訴人A 0 3收取26,000元、73,500元、363,000元，亦坦承面交款項之10%為自身報酬為，其餘款項會依「愛德森」指示，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某實體店面

		購買成比特幣，再全數打入「愛德森」指定之電子錢包內等事實。
2	告訴人A O 3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Akira Moll y」之FB個人頁面擷圖、與「陳俞嬭」之對話紀錄擷圖、與「Safelink Express」、「陳俞嬭」之LINE聊天紀錄文字訊息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快遞」之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將上開面交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供之來電紀錄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曾持本案門號撥打予告訴人，並與其相約取款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517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本案門號雖登記於李志賢名下，惟實際使用人係被告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等1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明定犯刑法第339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規定較不利於被告，爰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被告等6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4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本件被告11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
05 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
07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8 處，先予敘明。

09 三、核被告A0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
10 上共犯詐欺、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
1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14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5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助長詐
16 欺風氣，且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17 四、至未扣案之「江銀卉」工作證，係被告A04所有且供本案
18 犯罪所用之物，具有促進被告為本件犯罪，而具有直接關聯
19 性，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Sa
21 felink Express公司」之收款收據，於偽造後已交付告訴人
22 A03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
23 收；被告擔任車手所領取之報酬，係屬本案犯罪所得，業經
24 被告供承在卷，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5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6 徵其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1 檢 察 官 A02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張易詠